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1批补充(2021年10月1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4	D2JL202108260015	烧锅镇二机砖厂，掩埋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造成地下水污染。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该厂位于烧锅镇新立村长白公路东侧，原为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2017年6月，长春市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为解决绿园区建筑垃圾、居民装修垃圾和旧城改造拆改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问题，依据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经多方寻找，与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土地所有者于辉达成一致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决定租赁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废弃坑倾卸建筑和装修垃圾，并签订合同，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累计回填约24万吨。该案件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第6批523号案件，当时调查核实，该案件上报销号。</p> <p>今年，生态环境部收到该信访案件，再次反映回填垃圾与地下水污染问题，并委托东北督察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相关问题。</p> <p>经调查，烧锅镇二机砖厂回填建筑垃圾中含有生活垃圾，已对填埋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周边地下水构成威胁。8月28日，中央督察组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和取样检测，通过现场挖掘识别，建筑垃圾坑内含有木板、电线、编织袋等生活垃圾，挖掘2米处见黑色水体，检测结果显示，已对填埋区域造成了污染。</p>	基本属实	<p>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央督察组现场核查情况，绿园区和农安县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坑内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全面筛分；二是对生活垃圾进行终端处理；三是筛分完毕后对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拆除，根据环保相关要求，相关程序选择建筑垃圾消纳点进行终端处置。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绿园区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5月15日。</p> <p>市纪委监委正在进行调查，并将依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p>	阶段性办结	无	*
2	247	D2JL202108280036	烧锅镇新立村二机砖厂内土坑用长春市绿园区环卫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回填，导致百姓家中生活用水被污染。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该厂位于烧锅镇新立村长白公路东侧，原为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2017年6月，长春市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为解决绿园区建筑垃圾、居民装修垃圾和旧城改造拆改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问题。依据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经多方寻找，与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土地所有者于辉达成一致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决定租赁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废弃坑倾卸建筑和装修垃圾，并签订合同，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累计回填约24万吨。该案件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第6批523号案件，当时调查核实，该案件上报销号。</p> <p>今年，生态环境部收到该信访案件，再次反映回填垃圾与地下水污染问题，并委托东北督察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相关问题。</p> <p>经调查，烧锅镇二机砖厂回填建筑垃圾中含有生活垃圾，已对填埋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周边地下水构成威胁。</p> <p>8月28日，中央督察组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和取样检测，通过现场挖掘识别，建筑垃圾坑内含有木板、电线、编织袋等生活垃圾，挖掘2米处见黑色水体，检测结果显示，已对填埋区域造成了污染。</p>	基本属实	<p>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央督察组现场核查情况，绿园区和农安县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坑内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全面筛分；二是对生活垃圾进行终端处理；三是筛分完毕后对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拆除，根据环保相关要求，相关程序选择建筑垃圾消纳点进行终端处置。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绿园区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5月15日。</p> <p>长春市纪委监委正在进行调查，并将依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	1206	D2JL202109060052	一是长春新区奋进乡一间村泡子沿屯旁哈尔滨通往北京的高铁线路两侧没有隔音板，每天早上5点20分至夜间12点产生严重噪音；二是泡子沿屯南侧的污水处理厂主管线接口处常年返脏水，异味严重；三是泡子沿屯地下水总大肠菌群严重超标。	长春新区	噪声、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7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区委，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奋进乡前往现场核实。</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该问题属实。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四纵四横”客运专线网中京哈客运专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长春、沈阳，南抵滨海城市大连，线路纵贯东北三省，途经三个省会城市和六个地级市及其所辖区县，由铁道部和辽宁、吉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出资兴建，于2007年8月23日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10月8日哈大高铁全线试运营，2012年年底正式开通。项目依据《铁道部、辽宁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合作建设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的协议》实施建设。长春新区奋进乡一间村泡子沿屯，位于哈大高铁长春西站以北约20公里处，哈大高铁横穿泡子沿屯，高铁以北有30户，距离高铁最近的住宅大约22米，最远的住宅大约100米；高铁以南有4户，距离高铁最近的住宅大约17米，距离最远的住宅大约27米。2021年9月7日，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政府前往一间村泡子沿屯进行现场核实。长春新区奋进乡一间村泡子沿屯旁哈尔滨通往北京的高铁线路两侧未安装隔声板。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泡子沿屯5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其中位于距离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55米范围内，属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点位为4、6、7三个点位，各点位监测值分别为：昼间65分贝，夜间62分贝；昼间54分贝，夜间61分贝；昼间62分贝，夜间60分贝。除第7点位夜间值，第6点位昼间值符合标准之外，其他各点位数据均超出4b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值。位于距离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55米至100米范围内，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点位为3、5两个点位，各点位监测值分别为：昼间57分贝，夜间55分贝；昼间55分贝，夜间55分贝，均超出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值。（距离铁路干线边界55米范围内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昼70分贝，夜60分贝；超过此范围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55分贝，夜45分贝）。因此，群众反映第一个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该问题属实。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一间村区域内，总占地面积8.4公顷，于2013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运行，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投诉人所说的污水管线为北部污水处理厂前端污水主线，沿鑫盛大路铺设，位于污水一号提升泵站与污水处理厂二号提升泵站之间，全线长度4527米，管径2400mm，深度8m-10m左右，检查井43座，下穿绕城高速、京哈高铁、京哈铁路。该段污水管线自2011年开工建设，2012年9月25日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2021年9月7日，经调查：在雨季雨量较大时，距污水厂外1129米处的污水进水主管线W1-10污水检查井，出现过污水外溢现象。该检查井也在一间村区域内，位于一间村和饮用水下游。雨量较大时，外溢积水面积约6公顷集体土地。该污水井于2019年和2020年也曾出现过因雨季城外区域来水量大造成污水外溢现象。2019年，资产持有公司龙翔集团对管线进行日常性清掏并多次维修。2020年，龙翔集团联系区内多家业内顶尖队伍对进污水厂污水干线进行清淤，污水外溢情况有所缓解。本次投诉人所说的“泡子沿屯南侧的污水处理厂主管线接口处常年返脏水”的地点位于鑫盛大路下穿京哈高速铁路桥附近，该段污水管线确有渗漏，且有坑穴出现，周围出现少量积水、存在异味，下大雨时污水外溢，污水外溢面积约200m²，外溢区域为集体土地，种植作物为玉米。因此，群众反映的第二个问题属实。</p> <p>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的该问题部分属实。奋进乡一间村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区域内，幅员面积14.29平方公里，现有常住居民760户，约1820人，其中泡子沿屯常住居民34户，约92人。一间村修建了4处深水井为村民供水，前楼水井供前楼电用水，后楼水井供后楼电用水，前存金堡水井供前存金堡屯和泡子沿屯电用水，大房子水井供大房子屯和后存金堡屯电用水。2021年7月15日，一间村有村民反映饮用水大肠杆菌指数超标，长春新区农委立即停止井房对村民供水，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2021年7月26日，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后楼水井出厂（大肠菌群7MPN/100mL）、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大房子水井出厂水（氟化物1.69mg/L、大肠菌群2MPN/100mL）、末梢水大肠菌群和氟化物超标；前楼水井出厂水达标，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前存金水井出厂水达标，末梢水大肠菌群超标。经初步分析，后楼井房主要是大肠菌群超标，大房子井房存在氟化物超标和大肠菌群超标。大肠菌群超标是由于泵房及输送设备暴露在空气之中，存在二次供水装置清洁不及时导致大肠菌群增多；氟化物超标是由于原生态地质结构造成。发现超标后，长春新区农委立即组织开展对各井房内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长春新区农委委托吉林省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质提升工作，具体如下：1. 前楼井房。安装自动控制电源箱，调试消毒设备。2. 后楼井房。安装二氧化氯发生器。3. 前存金堡井房。调试消毒设备。4. 大房子井房。更换二氧化氯发生器，清洗去氟罐。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了提升改造工作，并再次对水质进行了检测。2021年8月23日检测结果，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1年9月4日、6日、8日，北湖科技开发区对为一间村供水的所有四口深水井、处理后的出厂水、村民家的末梢水均抽样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四口深水井井水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处理后的出厂水和村民家的末梢水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反映的第三个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近期将在该处高铁和居民住房之间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于2022年5月未前完成。并将奋进乡一间村泡子沿屯高铁两侧30米范围内和30米范围外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居民区列入2022年开发区征拆计划中，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预计2023年6月30日完成征拆。</p> <p>第二个问题：因当前汛期污水主管处于满管状态，设备无法进入管道，待水位下降后将组织专业机构进行检测。住建委已安排维护单位用水泵抽水排至下游污水管线，流至北部污水处理厂，同时要求维护单位在大雨暴雨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漏水，立即处理。</p> <p>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委制定了《北湖科技开发区鑫盛大路污水管线污水外漏整改方案》，力争2021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目前对现场外漏污水清理完毕。对管线功能性缺陷进行修复相关整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进行：一是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二是2021年10月未前将漏水的井筒更换为钢筋混凝土井筒。三是力争2021年年底完成管线漏点整改全部工作。</p> <p>关于外溢积水可能出现的土地污染、粮食减产等问题，目前正在进一步详细调查，北湖科技开发区已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预计9月19日前完成。如存在污染问题，将立即采取相关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以及损害赔偿等工作。</p> <p>第三个问题：奋进乡人民政府责成一间村委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对水井房、井水净化设施以及供水管线进行隐患排查，如有损坏或者污染，及时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村民饮用水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1209	X2JL202109060047	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吉林省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用牛粪粪水浇灌周边农田，田间恶臭等异味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二是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不断排放恶臭气体，影响周边村民正常生活；三是举报人置烧九台殡仪馆烟囱高度未满足国家标准，焚烧所产生的烟气影响周围居民；四是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动物尸体焚烧厂距离庙沟村1600米，举报人置疑该单位与庙沟村距离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该单位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焦臭味影响村民；五是举报人认为上述四家单位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污染地下水水质。举报人诉求：上述单位正常生产期间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杜绝水源污染。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7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民政局、九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赴吉林省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九台殡仪馆、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位于九台公路北侧原营城煤矿塌陷区内，从事奶牛养殖，距离庙沟村3696米。2009年4月3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广泽万头奶牛生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行审字〔2009〕1188号)，2015年6月16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吉环审验字〔2015〕110号)。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粪污资源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2018〕102号)。2019年5月10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粪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相关项目监测。该企业产生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烘干发酵高温杀菌处理。干粪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少量用于养殖蚯蚓，粪尿液在氧化塘内发酵90天以上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和9月初至10月底，还田期合计105天)，该企业现存栏奶牛9000余头，日产粪尿约400立方米，90天产生粪尿约36000立方米，企业建有3座用于粪尿发酵的氧化塘，合计130622立方米，氧化塘容积满足发酵需求。2021年7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因企业干粪贮存场、厌氧池封闭不完全，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超标问题，依法予以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2021年9月7日，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自有160公顷农田用于种植青贮饲料，与附近农户协议种植青贮饲料土地面积约为1000公顷，合计1760公顷青贮饲料基地，消纳能力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相关规定。还田土地分布在营城街道火石砬村、营城街道九队、营城街道胜利村等，现场检查时企业尚未开展还田作业，经询问附近村民，还田时存在异味情况。举报“粪水浇灌农田异味污染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苇子沟街道靠山村7社，主要用于九台区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距离庙沟村1783米。2007年11月17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对《九台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建字〔2007〕295号)；因渗滤液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于2011年6月3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九台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补充审批(吉环审字〔2011〕162号)，2017年9月由省厅进行验收(吉环审验字〔2017〕309号)。2020年7月27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排污许可证，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2020年8月7日开始，九台区垃圾填埋场停止接收生活垃圾，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外运至周边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目前企业完成垃圾堆体覆盖和雨水分流工作，渗滤液调节池采取密闭措施，与渗滤液处理设备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排至碱喷淋塔净化后，经20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渗滤液处理车间附近有异味。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渗滤液处理装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举报“排放恶臭气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基本属实。</p> <p>第三个问题：九台区殡葬管理所(殡仪馆)位于苇子沟街道靠山山村7社，占地面积1.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4万平方米，距离庙沟村1733米。2005年2月28日由九台市环境保护局对《九台市殡葬管理所搬迁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九台区殡葬管理所(殡仪馆)为化管理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殡葬管理所共有5台遗体火化机，1座遗物焚烧间。项目建成时火化机烟囱高度9.24米，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群众反映殡仪馆烟囱高度不符合标准，污染严重，殡葬管理所对火化机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火化机烟囱由9.24米升高至25米，符合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的《GB180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4.6条“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火化机尾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新建单位专用设备(含火化机)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2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规定。火化机因去除除尘设备老化，在使用过程中偶尔出现冒烟现象。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举报“九台殡仪馆烟囱高度未满足国家标准”基本属实，举报“焚烧产生的烟气扰民问题”不属实。</p> <p>第四个问题：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苇子沟街道靠山山村7社，为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距离庙沟村1524米。采用硫酸分解法，无臭无异味，年处理病死畜禽300吨。2020年4月3日，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长春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2020〕35号)，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不予对安全防护距离明确强制性要求。2021年5月10日通过自主验收。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相关项目监测。该企业将消毒后的病死动物卸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畜禽尸体物料经料车抽取进入反应釜中，反应使用浓硫酸，催化生物机体水解生成氨基酸水溶液，过滤出的固渣和产生的油脂经农业农村局备案后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该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021年6月22日，九台区分局对该企业进行了处罚，下达《停产整治决定书》，企业自2021年8月9日停产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废气处理工艺碱液喷淋改为“喷淋塔洗涤(原有)+干式过碱+UV光催化氧化+低温离子活性炭吸附”，现处于停产状态。举报“置疑该单位与庙沟村防护距离是否满足相关规定问题”不属实，举报“运行期间产生异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五个问题：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污水外排现象。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地下水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2021年9月7日，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之初对场地及四周进行水平和垂直防渗处理，库区底部铺设300mm厚的碎石渗滤液导流层。产生的渗滤液经蒸发、生化膜、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二标准。运至营城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不外排。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渗滤液处理装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九台区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800立方米调节池中，定期转运至营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污水外排现象。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厂房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塔废水，收集后全部用于配制解酸液，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10立方米防渗旱厕，定期雇卸环卫吸污车进行清掏。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待恢复生产后立即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上述四家企业除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在停产状态以外，2021年9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其余三家企业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聘请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举报“四家企业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为了减少粪肥还田气味产生，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还田方案，进一步通过厌氧发酵添加生物除臭剂等办法，使液体粪污充分发酵除臭后变成液体粪肥还田利用。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现场监管，避免异味污染问题。</p> <p>第二个问题：九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为降低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车间异味问题，于2021年8月30日增加一套酸碱喷淋塔，加大恶臭气体的净化处理，尽最大限度降低异味产生。</p> <p>第三个问题：九台区殡葬管理所为了解决除尘设备老化问题，于2021年8月初开始对火化机除尘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采用工艺为烟气极冷装置+陶瓷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等措施，保证烟尘达标排放。预计于2021年9月30日前改造完毕。</p> <p>第四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强对长春市鹏鹞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监督企业生产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五个问题：下一步，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部门将加强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的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四家企业开展不定期监督性监测，规范工作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	1315	X2JL202109070051	长春新大炼油厂离居民区很近，排放有害气体，异味严重，举报人诉求希望该石油制品制造及原油加工企业可以搬离居民区。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674）号案件重复）</p> <p>关于“长春新大炼油厂离居民区很近，排放有害气体，异味严重”基本属实，目前未办结。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吉环审字〔2015〕209号）环评批复中明确长春新大执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800m，其中800m防护距离内有1409户居民、一所学校、一所医院。该企业装置区边界距北侧居民110m，距东侧居民314.5m。</p> <p>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确认，长春新大因催化裂化装置不锈钢烟囱故障于2021年7月26日停产检修，停产检修期间主要是对全厂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换，防止冬季生产出现故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提交停产检修报告。因催化裂化不锈钢烟囱村里于2021年9月30日到货，预计2021年10月5日安装完毕后恢复生产，LDAR执行情况：布点50472个，由于LDAR动、静密封点编码工作今年五月份完成，上半年只检测了301个，剩余的恢复生产后，督促企业2021年底完成检测，否则将依法依规处理。</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调阅长春新大生产期间三个季度的三方监测数据，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农安县环境监测站每季度（除停产外）对该企业锅炉和废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在线监控设施正常传输数据，传输率达100%，准确率9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及处置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均符合要求。企业自行检测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开展了走访，并进行了口头问询，附近居民均表示能闻到异味。因此，反映“长春新大炼油厂离居民区很近，排放有害气体，异味严重。”情况基本属实。</p> <p>关于“举报人诉求希望该石油制品制造及原油加工企业可以搬离居民区”问题，经调阅企业资料档案，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吉环审字〔2015〕209号）环评批复中明确长春新大执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800m。201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年第7号），《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由强制性国家标准调整为推荐性国家标准。</p> <p>农安县政府认真研究了相关政策规范，按照《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文件，中关于“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的要求和国家九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28号）中关于“尽可能造成本低、震落小、风险少的方式”“对尚未全面实施搬迁改造企业可再甄别，方式可再论证完善。”的指导思想以及吉林省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落实2019年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吉危化搬迁办〔2019〕3号）中关于“依据国家最新标准，对各地区排查确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防护距离再评估工作。不断完善搬迁改造‘一企一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农安县政府形成了“对安全防护距离、环保条件、卫生防护距离均进行重新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整改方案”的意见。</p> <p>2020年8月8日至10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化重点帮扶专项行动工作组下沉农安，工作组提出了五点帮扶意见：“一是原则上执行《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评估工作的函》（吉工信办联〔2018〕2号）文件精神。二是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第7号，卫生防护距离由强制性国家标准调整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因此建议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代替卫生防护距离。三是建议农安县政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完成源强监测、环境背景值监测等工作，重新评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四是根据安全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评估成果，按照从其严者的原则进行叠加，划定最终防护距离，据以确定搬迁范围，并力争2020年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五是上述工作应由农安县政府组织完成，最终成果报省工信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p> <p>农安县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于2020年9月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通过源强监测、环境背景值监测等，重新评估长春新大石油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评估工作遵循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叠加取其大者的原则确定拆迁范围。</p> <p>2020年11月农安县政府委托吉林省中实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测算并出具测算报告，报告结论：“大气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依据其结论，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处，满足环保条件。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居民区或村庄与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侧轴线），实测距离北侧最近居民防火间距为110m；实测企业东侧最近居民与企业东侧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的距离为314.5米。以上实测距离均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中的防火间距100m的要求。因此，现有企业无须搬迁。</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农安县人民政府将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企业恢复生产后持续加强监管。一是进一步完善突发时间应急预案，特别是加强开停车、检修期间的风险防控，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切实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确保企业安全运行；三是责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企业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定期开展全指标监督性监测，并加强对两家企业的监管，监督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问题，立即开展调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四是责成农安镇人民政府对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同群众沟通，各相关部门联动配合争取取得群众理解，安抚好群众情绪，全力化解民企矛盾。</p>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	1492	X2JL202109080032	农安县万金塔乡有几家废品收购站，回收废电瓶后将有毒有害废水倒入下水井或土中掩埋，气味熏人，影响农作物生长，并将电瓶卖到内蒙冶炼厂。举报人列出三处废品收购站地址：1万金塔卫生院对面，2主题碳火烤肉对面，3旺源池时尚旅馆建行30米。	长春市农安县	地下水、土壤、生态	<p>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安县万金塔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农安县万金塔乡宋氏废旧物品收购部、农安县万金塔乡毛树冬废品收购站、农安县秀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均处于运营状态，收购站院内发现有整体洗衣机、电脑主体、电视机、冰箱以及废旧摩托车车架等废旧回收物品。以上3家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物资露天堆放于院内，无防雨、防渗措施，存在乱堆乱放混存情况。另外联合检查组又在位于万金塔乡客运站西路北建材大市场院内发现一户废品收购站，名称是农安县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万金塔乡占军收购站。检查时该废品收购站处于运营状态，其院内有整体洗衣机、电脑主体、电视机、冰箱，废旧摩托车车架等废旧回收物品，该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旧物资露天堆放于院内，无防雨、防渗措施，存在乱堆乱放混存情况。在一间房检查发现摩托车废旧电瓶约42块(硅酸电池6块、铅酸蓄电池36块)整体，为收购废旧电瓶车时附带，未发现废旧电瓶拆解项目。调阅销售账目未发现销售废旧电瓶行为。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已将所有废旧电瓶通过履行应急处理程序，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吉林省瑞丰固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妥善处置。9月12日相关手续已办结，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考虑到其没有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进行了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所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未对其进行处罚。其他户没有发现回收废旧电瓶行为。4家废品收购站均提供了销售台账记录，未发现销售过废旧电瓶并卖到内蒙冶炼厂及其他地区行为。因此，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现场检查农安县秀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厨房外门口有一口备用水井，其余3家废品收购站院内及周边未发现有用备用水井和下水井。经询问4家收购站附近居民，周围居民全部饮用自来水，目前部分居民仍保留有备用水井。对周边内外土地及农田踏查和附近村民调查，未发现倾倒、掩埋有毒有害废水现象。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农安县秀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厨房外水井和附近有代表性3户居民保留的备用水井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检测结果已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检测结果显示：PH值分别为6.9、7.1、7.4、7.4，总铝均为0.2L(低于检出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9月17日，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农安县秀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厨房外门口水井再次采样，检测结果显示：pH7.0，铜0.05L，锰0.01L，铁0.03L，锌0.05L，铅0.2L，均低于检出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依据地下水 and 废气检测结果，不能判定环境被废电瓶内的危险废物污染。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4家收购站及临时存放点厂界大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已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4家收购站及1处临时堆放点下风向硫化氢、恶臭最高值分别为0.011毫克/立方米和16无量纲、0.006毫克/立方米和15无量纲、0.005毫克/立方米和15无量纲、0.006毫克/立方米和15无量纲、0.006毫克/立方米和15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现场踏查中未闻到难闻气味。对周边农作物进行实地查看，可见植株健壮、颜色新鲜、长势良好，未发现影响农作物生长的情况。</p>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9日，农安县供销社合作社、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安县公安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对农安县联合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各经营业户规范废品经营和储存场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存放回收物品场地进行防渗硬化，场地上方搭建防雨、防暴晒，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违法经营。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
7	1552	D2JL202109080013	举报人在8月29日反映南关区绿地中央公馆小区附近存在噪音及油烟问题后，遭到明珠街道以及明珠街道派出所工作人员恐吓威胁，称如果再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就属于扰乱治安、寻衅滋事。	长春市南关区	其他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该案件与第14批省内编号1557号案件重复)</p> <p>绿地中央公馆小区位于蔚山路以南、幸福街以西，由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2012年3月开发建成，属于开放式商住混合小区。小区分为A、B、C三个区域。大草原、铜锣湾2家饭店位于小区C1栋和C2栋高层居民楼之间的单独2层小楼，与C1和C2栋居民楼为平行关系，且分别距离C1、C2栋居民楼20米以上，均属于临街饭店，其饭店正对幸福商业街。该小区周边除上述2家饭店外目前还设有多家餐饮企业。投诉人坚持依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6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要求小区内餐饮企业全部关停，并以此为由持续反复投诉(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投诉18次，本轮中央环保督察至今已投诉5次)。2017年9月份之前，以“大草原”“贝铃客”(现为铜锣湾烧烤店)为代表的部分小区底商餐饮企业确实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安装不合规等问题。为此南关区政府决定对该小区的大草原烧烤店等17家饭店予以停业整改处理(长南府发〔2017〕11号)。为执行政府决定，当年7月25日，南关区环保局牵头组织电业、工商、食药监、市容执法、公安和明珠街道等7个部门联合执法，对17家饭店予以停业整改处理。2017年9月底，该区域餐饮企业全部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或安置高空排放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并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南关分局复查验收合格后，大草原、铜锣湾等饭店逐步重新开业经营。此后，环保及执法部门定岗，对该区域饭店进行常态化巡查，期间未出现监管缺位或不到位的问题。</p> <p>生态环境部门、属地街道之所以未按照投诉人的要求“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6条要求饭店关停或停业整改”主要依据两方面：一是大草原、铜锣湾2家饭店按照环保要求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管道位于饭店屋顶，房屋高5.6米，且距离敏感区20米以上)，并在营业期间规范使用，油烟检测合格；二是上述饭店开业时间为2015年，《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时间为2016年，并且按照2018年6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出台《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于具有合法手续的餐饮、洗浴、修理等生活服务行业，不得要求集中停工停业，确实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应‘一家一案’实施整治。”规定，对于以大草原、铜锣湾为代表的具有合法手续且环保检测合格的饭店，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街道未采纳投诉人诉求。</p> <p>按照长春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自2021年起，餐饮企业的油烟问题由环保部门移交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属地街道本着善意的态度(执法大队下沉街道)，为让群众尽快了解2家饭店油烟问题的最新处理情况，9月2日起已将油烟扰民问题的案件办理情况张贴在小区多个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社区网格员微信群进行线上告知。考虑到投诉人之前曾多次向属地街道、环保部门投诉过类似问题，8月末属地街道就多次电话联系投诉人，希望通过电话或当面将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及时反馈，但始终联系未果。因此9月7日晚，明珠街道进行登门回访，为规范现场秩序，避免期间出现不必要的误会，属地街道申请属地派出所协助告知投诉人案件办理情况，争取当事人予以工作上的谅解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之规定和第六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之规定，街道和属地派出所的同志去投诉人家里解释说明情况，整个过程依法依规，行为规范，全程有影像记录为证。</p>	不属实	下一步，明珠街道一是将加强与环保、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发力，加大对绿地中央公馆区域内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其营业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提高清洗频次，最大限度消除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继续耐心做好小区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多与群众沟通，尽量减少因沟通方式不当而导致的误解，最大程度得到居民的支持和认可。	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8	1557	D2JL202109080003	明珠街道绿地中央公馆小区，前几天有居民举报该小区路面不平及周边饭店存在噪音、油烟扰民问题，上述内容并不是此次举报人反映的。9月7日18点左右明珠街道的工作人员与两名警察到举报人及其邻居家恐吓威胁，称不要再向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如果再举报就属于寻衅滋事。	长春市南关区	其他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该案件与第14批省内编号1552号案件重复）</p> <p>绿地中央公馆小区位于蔚山路以南、幸福街以西，由绿地集团长春绿洋置业有限公司2012年3月开发建成，属于开放式商住混合小区。小区分为A、B、C三个区域。大草原、铜锣湾2家饭店位于C1栋和C2栋高层居民楼之间的单独2层小楼，与C1和C2栋居民楼为平行关系，且分别距离C1、C2栋居民楼20米以上，均属于临街饭店，其饭店正对幸福商业街。该小区周边除上述2家饭店外目前还开设有多家餐饮企业。投诉人坚持依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6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要求小区内餐饮企业必须全部关停，并以此为由持续反复投诉（经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投诉18次，本轮中央环保督察至今已投诉5次）。2017年9月份之前，以“大草原”“贝鞋客”（现改为铜锣湾烧烤店）为代表的部分小区底商餐饮企业确实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安装不规范等问题，为此南关区政府制发文件决定对该小区的“大草原烧烤店等17家饭店予以停业整改处理（长南府发〔2017〕11号）。为执行政府决定，当年7月25日，南关区环保局牵头组织业电、工商、食药监、市容执法、公安和明珠街道等7个部门联合执法，对17家饭店予以停业整改处理。2017年9月底，该区域餐饮企业全部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或安置高空排放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并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南关分局复查验收合格后，大草原、铜锣湾等饭店逐步重新开业经营。此后，环保及执法部门定人定岗，对该区域饭店进行常态化巡查，期间未出现监管缺位或不到位的问题。</p> <p>生态环境部门、属地街道之所以未按照投诉人的要求“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6条要求饭店关停或停业整改”主要依据两方面：一是大草原、铜锣湾2家饭店按照环保要求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高空排烟管道（管道位于饭店屋顶，房屋高5.6米，且距敏感点20米以上），并在营业期间规范使用，油烟检测合格；二是上述饭店开始时间为2015年，《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时间为2016年，并且按照2018年6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出台《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的野蛮应对做法，坚决避免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于具有合法手续的餐饮、洗浴、修理等生活服务业，不得要求集中停工停业；确实存在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应‘一家一案’实施整治。”规定，对于以大草原、铜锣湾为代表的具有合法手续且环保检测合格的饭店，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街道未采纳投诉人诉求。</p> <p>按照长春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自2021年起，餐饮企业的油烟问题由环保部门移交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属地街道本着负责任的态度（依法下沉街道），为让群众尽快了解2家饭店油烟问题的最新处理情况，9月2日起已将油烟扰民问题的案件办理情况张贴在小区多个显著位置，以及通过社区网格员微信群等进行线上告知，考虑到投诉人之前曾多次向属地街道、环保部门投诉过类似问题，8月末属地街道就多次电话联系投诉人，希望通过电话或当面将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及时反馈，但始终联系未果。因此9月7日晚，明珠街道进行登门复查，为保证现场秩序，避免期间出现不必要的误会，属地街道申请属地派出所协助告知投诉人案件办理情况，争取当事人予以工作上的谅解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之规定和第六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之规定，街道和属地派出所的同志去投诉人家解释说明情况，整个过程依法依规，行为规范，全程有影像记录为证。</p>	不属实	<p>下一步，明珠街道一是将加强与环保、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发力，加大对绿地中央公馆区域内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保证其营业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提高清洗频次，最大限度消除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二是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继续耐心做好小区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多与群众沟通，尽量减少因沟通方式不当而导致的误解，最大程度得到居民的支持和认可。</p>	办结	无	
9	1706	D2JL202109100063	烧锅镇新立村二机砖厂不仅存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西北侧两处厂房存在酚胺类残渣，对周围居民造成危害。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与第1批44号、第3批247号、第10批1007号、第12批1220号、1247号案件重复）</p> <p>该厂位于烧锅镇新立村长白公路东侧，原为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2017年6月，长春市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为解决绿园区建筑垃圾、居民装修垃圾和旧城改造拆改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问题，依据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经多方寻找，与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土地所有者于辉达成一致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决定租赁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废弃坑倾卸建筑和装修垃圾，并签订合同，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累计回填约24万吨。该案件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第6批523号案件，当时调查核实，该案件上报销号。</p> <p>今年，生态环境部收到该信访案件，再次反映回填垃圾与地下水污染问题，并委托东北督察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相关问题。</p> <p>经调查，烧锅镇二机砖厂回填建筑垃圾中含有生活垃圾，已对填埋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周边地下水构成威胁。</p> <p>8月28日，中央督察组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和取样检测，通过现场挖掘识别，建筑垃圾坑内含有木板、电线、编织袋等生活垃圾，挖掘2米处见黑色水体，检测结果显示，已对填埋区域造成了污染。</p> <p>群众反映的酚胺类残渣回填位置位于原二机砖厂西北侧，于2012年8月28日由农安县龙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了房权证，农安县龙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于某，该单位于2015年12月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于某涛。该场地现由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骏机械租赁服务部租赁使用。该单位于2018年与农安县龙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该厂区占地面积20931平方米，建筑面积9547平方米，厂区及厂房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p> <p>2021年9月7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厂房北侧居民兰某，兰某在此居住约50年，称该土地在建设前为耕地，地形不平，平整土地时将高处的土向外运送，建设时未发现向该地填埋酚胺类残渣情况。厂房北侧居民王某才在此居住约30年，称该土地在建设前为耕地，建设时场地四周建设了围墙，不清楚是否向该地填埋酚胺类残渣情况，厂房北侧其他居民，均表示对回填酚胺类残渣情况不了解。厂房西南侧居民王某峰称“十六年前左右，于某从大成玉米加工厂向该地倾倒大量（具体数量不详）含有赖氨酸残渣”，王某峰指明在该厂区卫星示意图上填埋赖氨酸残渣的位置。2021年9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土壤和浅层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检测结果出来进一步核实调查。</p>	基本属实	<p>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央督察组现场核查情况，绿园区和农安县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坑内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全面筛分；二是对生活垃圾进行终端处理；三是筛分完后对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拆除，根据环保相关要求，相关程序选择建筑垃圾消纳点进行终端处置。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绿园区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5月15日。</p> <p>纪委监委正在进行调查，并将依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p> <p>针对赖氨酸残渣回填问题，土壤检测报告已经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浅层地下水检测结果预计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下一步，农安县将在做好整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后，该问题不再出现。</p> <p>目前，绿园区行政执法局已组织人员设备全面进场，当前工作主要为对建筑垃圾回填坑地表覆土进行剥离，待剥离工作完成后，由绿园区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坑内废水进行全面抽出，对污泥进行理化化处置，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筛分，筛分完后建筑垃圾由绿园区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定程序重新选址并依法进行消纳，对生活垃圾运送至焚烧厂进行终端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1708	D2JL202109100065	营城街道广泽乳业向周围排放牛粪及污水，散发恶臭，严重污染周围环境，2020年已向督察组反映此事，当地政府给出答复是此处位置已经拆迁无人居住，但现在仍有四家住户没有搬走，牛粪污水已经将几家住户的院子及房屋浸泡，目前已无法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土壤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1日，九台区经济开发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乳业)现场核实。</p> <p>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位于九营公路北侧原营城煤矿塌陷区内，从事奶牛养殖。2009年4月3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广泽万头奶牛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行审字〔2009〕1188号)，2015年6月16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吉环审验字〔2015〕110号)。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粪污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表)〔2018〕102号)，2019年12月10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产生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烘干发酵高温杀菌处理，干粪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少量用于养殖蚯蚓，粪尿液在氧化塘内发酵90天以上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和9月初至10月底，还田期合计105天)，该企业现存栏奶牛9000余头，日产生粪尿约400立方米，90天产生粪尿约36000立方米，企业建有3座用于粪尿发酵的氧化塘，合计130622立方米，氧化塘容积满足发酵需求。</p> <p>关于“周围排放牛粪及污水，散发恶臭，严重污染周围环境”问题。2021年7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因企业干粪贮存场、厌氧池封闭不完全，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超标问题，依法予以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2021年9月7日，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自有760公顷农田用于种植青储饲料，与附近农户协议种植青贮饲料土地面积约为1000公顷，合计1760公顷青贮饲料基地，消纳能力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相关规定。还田土地分布在营城街道火石岭村、营城街道五八队、营城街道胜利村等。现场检查时企业尚未开展还田作业，经询问附近村民，还田时存在异味情况。反映问题属实。</p> <p>关于“2020年向督察组反映此事，答复无人居住”问题。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接到群众反映广泽牛粪味道问题，未接到群众反映房屋拆迁问题。</p> <p>关于“四家住户没有搬走，牛粪污水已经将几家住户的院子及房屋浸泡”问题。该企业西侧，有四户人家，是营城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过程中的拒签户。该四户房屋属低洼地段，近期雨水量加大从而导致内涝，积水没有及时排放，院子及房屋受雨水浸泡，并非牛粪污水。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基本属实	<p>为了减少粪肥还田气味产生，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还田方案，进一步通过厌氧发酵添加生物除臭剂等办法，使液体粪污充分发酵除臭后变成液体粪肥还田利用。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现场监管，避免异味污染问题。</p> <p>针对雨水浸泡房屋问题，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已积极协调，开展排涝工作，预计于9月18日前解决此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11	2092	D2JL202109120067	一是二十家子镇南山村源和农用育苗纸制品有限公司，该厂生产的纸制品与环评要求不符，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辽河。二是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在厂外路边，导致居民饮用水受污染。	长春市公主岭市	水、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3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和二十家镇政府现场调查，吉林省源和育苗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南山村，该公司北侧10米为村民房屋，南侧紧邻村路，村路南侧约25米为余庆号河，东侧厂界30米外为村民房屋，西侧为农田。该公司年设计能力为4000吨育苗纸和12000吨瓦楞纸、箱板纸，企业只建设了育苗纸生产线，没有建设瓦楞纸、箱板纸生产线。育苗纸生产工艺：吨木浆—水力碎浆机碎浆—磨浆—抄造—烘干—成型—育苗纸筒。现投产项目为农用育苗纸筒生产。</p> <p>问题一，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3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现场调查，该公司为季节性生产，2021年5月30日至今停产，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经对公司生产设备和库房检查，调阅该公司的销售记录，该公司的产品只有育苗纸筒，与环评批复相符。</p> <p>该公司在厂区东南侧建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300吨，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生产废水通过二次处理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544-2008)，排入余庆号河，流经2公里最终进入辽河。该公司入河排污口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余庆号河河边，公主岭环境监测中心在2020年7月和9月对其排放废水进行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544-2008)。该公司已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并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联网，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生产期间日排水量约吨，排水水质符合环评要求。</p> <p>经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核实，该厂院内地面低于厂外道路，为解决雨季厂区积水问题，该厂于2014年修建了雨水管道，雨水排口设在余庆号河。群众反映的暗管实为该公司雨水排水管(已于9月17日封堵)，该雨水排口位于企业污水排口西侧约8米，两个排口不相通不混排，最后均进入余庆号河。雨水排口直接通到余庆号河。余庆号河位于公主岭市南部，发源于龙山乡土门岭村小范家屯。流经龙山乡民族村，二十家子镇粮石村和南山村，在南山村南山屯西注入东辽河，河道长14.4公里。该段为东辽河四平市开发利用区中的东辽河梨树县、公主岭市农业用水区，按照东辽河水功能区要求，其水质要求为V类水质。该段辽河相关断面为国控断面城市上，水体管控，目标为III类。现余庆号河汇入辽河口水质：CODcr 16mg/L、PH值7.6、氨氮0.451mg/L、总磷0.25mg/L，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GB3838-2002)。</p> <p>该公司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余庆号河后排入辽河属实，举报反映该厂生产的纸制品与环评不符、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辽河不属实。</p> <p>问题二，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现场调查，经调查，该公司生产用热采用一台4吨燃煤锅炉。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育苗纸边角余料、炉渣、格栅渣和污泥，边角余料回用于生产，炉渣定期转运公主岭市刘房子泓瑞免烧空心砖厂，格栅渣和污泥运至锅炉焚烧。核查时该公司院内、周边和附近未见路边堆放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核实该公司周边一直以来未发现随意倾倒生产的固体废物现象。周边居民饮用的是自来水，自来水源为地下深井水，该公司周边无饮用水源地。周边居民仍保留原有自备井，但仅用于浇地，不作为饮用水。不存在在该厂生产的固体废物倾倒在厂外路边，导致居民饮用水受污染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抽查频次，加强执法监管，并联合属地政府加强巡查检查频次。待其恢复生产后，跟进核实生产工艺执行情况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并要求该公司从即日起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CDDcr40mg/L、氨氮1mg/L、总磷0.4mg/L)。同时对周边村民自备井进行抽检。</p> <p>公主岭市二十家子镇政府责成南山村居民委员会对该企业进行长期监管，重点监管排水口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p>	阶段性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2	2107	X2JL202109120053	九台区向阳村三社村民反映，营城广泽乳业厂区周围异味扰民及附近石矿挖掘机工作期间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3日，九台经济开发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乳业)现场核实。</p> <p>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位于九营公路北侧原营城煤矿塌陷区内，从事奶牛养殖。2009年4月3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广泽万头奶牛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行审字〔2009〕1188号)，2015年6月16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吉环审验字〔2015〕110号)。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粪污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表)〔2018〕102号)，2019年12月10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产生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烘干发酵高温杀菌处理，干粪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少量用于养殖蚯蚓，粪尿液在氧化塘内发酵90天以上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和9月初至10月底，还田期合计105天)，该企业现存栏奶牛9000余头，日产生粪尿约400立方米，90天产生粪尿约36000立方米，企业建有3座用于粪尿发酵的氧化塘，合计130622立方米，氧化塘容积满足发酵需求。</p> <p>反映附近石矿，位于营城街道火石岭村，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证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发〔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p> <p>关于“广泽乳业厂区周围异味扰民”问题。2021年7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因企业干粪贮存场、厌氧池封闭不完全，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超标问题，依法予以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2021年9月7日，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企业自有760公顷农田用于种植青贮饲料，与附近农户协议种植青贮饲料土地面积约为1000公顷，合计1760公顷青贮饲料基地，消纳能力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相关规定。还田土地分布在营城街道火石岭村、营城街道五八队、营城街道胜利村等。现场检查时企业尚未开展还田作业，经询问附近村民，还田时存在异味情况。反映问题属实。</p> <p>关于“石矿挖掘机工作期间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2021年9月13日九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2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根据噪声检测报告，1#噪声检测点位(工地处取土点南侧)昼间排放值为53.9dB，2#噪声检测点位(杨家大院北侧)昼间排放值为42.5dB，检测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边界外声环境功能1类区昼间噪声排放55dB限值，该公司夜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反映“挖掘机工作期间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为了减少粪肥还田气味产生，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还田方案，进一步通过厌氧发酵添加生物除臭剂等办法，使液体粪污充分发酵除臭后变成液体粪肥还田利用。九台区政府责成营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现场监管，避免异味污染问题。</p> <p>九台区政府责成环保部门加强对该取土点生产噪声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处理。同时，九台区政府协调各部门“举一反三”，对全区各加工生产行业产生噪声问题进行排查，避免噪声影响群众生活问题。</p>	办结	无	
13	2236	X2JL202109130035	九台区营城办事处军井委广泽万头奶牛牧场，牛粪污直排入洼地，形成30万平米污水湖，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影响部分未迁移居民。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3日，九台经济开发区、营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乳业)现场核实。</p> <p>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广泽)位于九营公路北侧原营城煤矿塌陷区内，从事奶牛养殖。2009年4月3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对《广泽万头奶牛生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吉环行审字〔2009〕1188号)，2015年6月16日，由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吉环审验字〔2015〕110号)。2018年12月5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对《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粪污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长环九建(表)〔2018〕102号)，2019年12月10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该企业产生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烘干发酵高温杀菌处理，干粪大部分用于铺垫奶牛卧床，少量用于养殖蚯蚓，粪尿液在氧化塘内发酵90天以上后做青贮种植底肥还田施用(每年3月中旬至4月底和9月初至10月底，还田期合计105天)，该企业现存栏奶牛9000余头，日产生粪尿约400立方米，90天产生粪尿约36000立方米，企业建有3座用于粪尿发酵的氧化塘，合计130622立方米，氧化塘容积满足发酵需求。</p> <p>关于“牛粪污直排入洼地，形成30万平米污水湖问题”。该企业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氧化塘发酵后还田，不外排。企业自有760公顷农田用于种植青贮饲料，与附近农户协议种植青贮饲料土地面积约为1000公顷，合计1760公顷青贮饲料基地，消纳能力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相关规定。该企业西侧因地势低下，多年雨水积攒，形成两个自然水塘。反映“广泽牧场将粪污直排洼地，形成30万平米污水湖”不属实。</p> <p>关于“异味严重”问题。2021年7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因企业干粪贮存场、厌氧池封闭不完全，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超标问题，依法予以处罚，目前已整改完毕。2021年9月7日，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反映“异味严重”问题部分属实。</p> <p>关于“污染地下水，影响部分未迁移居民”问题。2021年8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地下水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该企业西侧有四户居民，是2003年营城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过程中的拒签户。反映“污染地下水，影响部分未迁移居民”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为了减少粪肥还田气味产生，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还田方案，进一步通过厌氧发酵添加生物除臭剂等办法，使液体粪污充分发酵除臭后变成液体粪肥还田利用。九台区政府责成营城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大对企业现场监管和指导力度，确保该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异味产生，提高周边群众幸福指数的获得感。</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2327	D2JL202109140082	农安县西五里界村新大炼油厂每天产生严重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市农安县	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674）、第十三批受理编号（1315）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农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大），位于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内（铁西），占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8365万元。</p> <p>编制进口燃油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09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柴油加氢改质装置、干气制氢装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和气体回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15年项目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MTBE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15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汽油加氢精制装置和芳烃加氢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以上两个项目，2016年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农安县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锅炉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通过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通过农安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18年对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2018年12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安装厂界VOCs自动监控系统。2021年6月7日完成环保验收。长春新大主要产品：汽油、柴油、液化气。主要生产工艺：常压催化裂化、汽油加氢、柴油加氢、制氢、芳构化、MTBE、硫磺回收。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等。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站、气浮池、焚烧炉、污水池、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安装活性炭吸附+UV光氧设施；储油罐（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加装内浮盘；汽运火运汽油装车（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有机气体排放口采用鹤嘴下装方式加装冷凝-油气回收系统；锅炉、硫磺回收装置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采用钠碱法脱硫；催化裂化催化剂再生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采用还原性脱硝剂+硫磺回收剂+钠法脱硫除尘系统，安装自动在线检测设备；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厂界安装2台VOCs自动在线检测设备，并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颗粒物：66.84t/a、二氧化硫：317.1t/a、氮氧化物：401.9t/a、VOCs：953.3t/a。</p> <p>该企业因催化裂化装置不锈钢阀门故障于2021年7月26日停产检修，并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提交停产检修报告。催化裂化不锈钢阀门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货，预计2021年10月5日安装完毕后复产。停产检修期间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方式及措施：首先将设备、设施泄压至瓦斯回收系统，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脱酸后，作为燃料使用。然后用氮气置换残余挥发性有机物，同样进入瓦斯回收系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液体用水顶入罐区，进入内浮顶罐。残存气体用蒸汽扫线，进入火炬燃烧。调阅长春新大生产期间三个季度的三方监测数据，院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农安县环境监测站每季度（除停产外）对该企业锅炉和废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在线监控设施正常传输数据，传输率达100%，准确率达9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及处置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均符合要求。在线监控设施正常传输数据，传输率达100%，准确率达9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及处置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均符合要求。本次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调阅了长春新大生产期间三个季度的三方监测数据，农安县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该企业锅炉和废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台账，对企业污水站、生产锅炉、生产设施的在线监控设备及厂界在线检测设备的历史数据进行查看，检查了企业的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是否齐全，企业的生态环境制度执行情况，调阅和检查了企业泄露修复与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危废制度的执行及危废暂存及转运情况，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情况。上述检查均符合监管要求，无明显异味。“农安县西五里界村新大炼油厂每天产生严重异味，影响周边环境”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下一步，农安县政府将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管理。在企业复产后：督促完成LDAR剩余检测工作，尤其对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增加监管、检测频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同群众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5	2383	D2JL202109140058	亚泰大街与四环路交汇西两甲水库南园小城市，举报人承包地被污水处理厂非法占用，更改土地使用者性质。	长春市宽城区	生态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宽城区征收办、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对兰家镇小城市村两甲水库南园进行了现场核实。</p> <p>群众反映该村建设污水处理厂为串湖水系生态治理工程雨水调蓄池，隶属于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时间2018年3月，面积2590平方米，目前已经建成。</p> <p>该项目在小城市村，涉及两户被征收人，征收面积2.22公顷，原地类为坑塘水面和水库用地，2021年9月21日经国土测绘院测绘核实为集体建设用地和水面。2017年4月，土地及地上物已全部补偿到位，不存在占用承包地情况。此项目未取得征地批复，属于违法占地行为。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已于2021年9月20日对项目建设单位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一个月内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补办规划和用地手续，逾期未完成，将移送宽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将监督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落实整改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16	2389	D2JL202109140056	烧锅镇新立村二机砖厂不仅存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其西北侧两处厂房内存放酚胺类残渣，对周围居民造成危害。	长春市农安县	垃圾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批受理编号（44*）号案件、第3批受理编号（247）号案件、第10批受理编号（1007）号案件、第12批受理编号（1220）号案件、第12批受理编号（1247）号案件、第16批受理编号（1706）号案件、第18批受理编号（2132）号案件重复）</p> <p>该厂位于烧锅镇新立村长白公路东侧，原为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2017年6月，长春市绿园区环卫运输中心为解决绿园区建筑垃圾、居民装修垃圾和旧城改造拆改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问题，与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土地所有者于辉达成一致意见，租赁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废弃坑坝即建筑和装修垃圾，并签订合同，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累计回填约24万吨。该案件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第6批523号案件，当时调查核实，该案件上报销号。</p> <p>今年，再次反映回填垃圾与地下水污染问题。经调查，烧锅镇二机砖厂回填建筑垃圾中含有生活垃圾，已对填埋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地下水构成威胁，反映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赖氨酸残渣回填位置位于原二机砖厂西北侧，该厂地为农安县龙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建有厂房，于2012年8月28日办理了产权证。该公司于2012年8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于某，于2015年12月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于某涛。该公司于2018年将该厂地租赁给农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骏机械租赁服务部使用，签订租赁协议，该厂地占地面积20931平方米，建筑面积9547平方米，厂区及厂房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p> <p>2021年9月7日，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厂房北侧居民李某，李某在此居住约50年，称该土地在建设前为耕地，地形不平，平整土地时将高处的土向外运送，建设时为未发现向该地填埋酚胺类残渣情况。厂房北侧居民王某才在此居住约30年，称该土地在建设前为耕地，建设时场地四周建设了围墙，不清楚是否向该地填埋酚胺类残渣情况，厂房北侧其他居民，均表示对回填酚胺类残渣情况不了解。厂房西南侧居民王某峰称“十六年前左右，于某从大成玉米加工厂向该地倾倒大量（具体数量不详）含有赖氨酸残渣”，王某峰指明在该厂区卫星示意图上填埋赖氨酸残渣的位置。因为于某失联，因此未对此人进行调查。2021年9月1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居民指明的地点范围内选择点位进行挖掘，对土壤和浅层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检测结果出来进一步核实调查。</p>	基本属实	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央督察组现场核查情况，绿园区和农安县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对坑内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全面筛分；二是对生活垃圾进行终端处理；三是筛分完毕后对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拆除，根据环保相关要求，相关程序选择建筑垃圾消纳点进行终端处置。责任单位：农安县政府、绿园区政府；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5月15日。目前，已启动整改措施。 <p>市纪委监委正在进行调查，并将依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p> <p>针对赖氨酸残渣回填问题，土壤检测报告已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浅层地下水检测结果预计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下一步，农安县将在做好整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整改后，该问题不再出现。</p> <p>目前，绿园区行政执法局已组织人员设备全面进场，当前工作主要为对建筑垃圾回填坑地表覆土进行剥离，待剥离工作完成后，由绿园区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坑内废水进行全面抽出，对污泥进行合理化处置，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筛分，筛分完毕后建筑垃圾由绿园区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定程序重新选址并依法进行消纳，对生活垃圾运送至焚烧厂进行终端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2405	D2JL202109140052	举报人反映：一是兰家镇马家村小城市街国电龙华第一热电厂对面一洗衣站和豆腐厂，污水去向不明；二是洗衣站用水量，抽取地下水，导致居民井内无水使用。	长春市宽城区	土壤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对马家村小城市街国电龙华第一热电厂对面现场核实：</p> <p>第一个问题：（同2017年中央环保督查4234件重复）群众反映的洗衣站名为吉林省冠澄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为宾馆洗涤床单被罩；豆腐厂名为长春市御泉豆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为豆制品加工。</p> <p>吉林省冠澄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目前正式生产约3个月，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5吨/日。该企业每日用水量约40吨，排水量约30吨。废水处理工艺为洗涤废水进入沉淀池后药剂中和，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中，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完备。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监测，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经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暗管和其他排污口。</p> <p>长春市御泉豆类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400吨/日，实际处理量约80吨/日，该企业年用水量约3.42万吨，年处理量及排放量约2.92万吨。废水处理工艺为车间来水、化粪池、气浮机、调节池、配水井、厌氧反应器、耗氧池、曝气池、二次沉淀池、清液排放。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中，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完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2021年9月15日，经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监测，该企业污水处理站排口和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经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有暗管和其他排污口。</p> <p>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吉林省冠澄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院内有1口井，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采用地下水资源用于工业洗涤经营，每日用水量约40-50吨，兰家镇人民政府、马家村委会对马家村小城市街吉林省冠澄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周边10户居民进行抽查了解，未发现居民井内无水使用情况。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p> <p>第二个问题：长春市水务局对吉林省冠澄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水改字〔2021〕第014号），要求该单位在9月2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拆除或者封闭取水设施。并对该单位私采地下水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现正履行处罚程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18	2510	D2JL202109140012	英俊镇街道3委距离三道镇垃圾填埋厂西墙约200米左右，该垃圾填埋场污染地下水源，影响周围居民饮用水水质。	长春市二道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D2JL202109140012号案件投诉问题重复。</p> <p>2021年9月20日，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接到“对9月14日反映的英俊镇三道镇垃圾场污染地下水源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案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调查。</p> <p>2021年9月15日，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前往英俊镇街道3委距离三道镇垃圾填埋场西墙约200米处现场核实情况。投诉人反映的三道镇垃圾填埋场经过封场治理，目前已改造为三道镇垃圾场环保生态公园。场界周边未发现地下水污染现象。</p> <p>经核实了解，2012年，长春市政府决定对三道镇垃圾场实施以封场治理和生态修复为目的的环保生态公园建设工作，在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完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三道镇环保生态公园于2014年3月取得项目环评批复，2021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工作。</p> <p>三道镇环保生态公园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和环保部门要求，布设了6口地下水监测井，并由生态公园管理部门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截至2021年9月10日，三道镇环保生态公园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接到投诉后，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二道区英俊镇人民政府已委托二道区疾控中心对英俊镇街道3委居民自用水井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9	2692	D2JL202109150025	一匡街与团山街交汇，宽城区实验学校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代替石料建立操场，形成严重污染，此事反映到中央环保督察电话后，现宽城区实验学校正在用挖掘机将垃圾挖出销毁证据，诉求人希望相关部门能到现场勘查。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	<p>经调查，该举报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23重复，第17批省内编号1971重复。</p> <p>2021年9月16号接到投诉后长春市宽城区教育局与长春市宽城区实验学校一起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p> <p>经核实，2018年8月1日至8月17日，宽城实验学校一期工程活动场地开始施工，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活动场地施工顺序为：基础层素土碾压，结构层山皮石碾压(0.2米)、水稳层碾压养生(0.15米)，面层沥青硬化(0.1米)。计划铺设活动场地面积约为8930平方米(95米×94米)。在施工过程中为争取学生活动场所最大化，增加铺设面积约2068平方米(22米×94米)，导致山皮石数量准备不足。因开学在即，施工期紧张，采用临时应急措施，在活动场地东北角约760平方米(20米×38米)使用160立方米建筑拆除砾料临时代替山皮石作为结构层施工材料。2018年8月施工单位已承诺在一期剩余部分施工时将此范围拆除，并按照设计文件重新铺设。经过监理单位监督，施工过程中没有使用生活垃圾作为建筑材料(有现场施工实景照片)，使用建筑拆除砾料建设部分操场问题基本属实。</p> <p>长春市宽城区实验学校日常使用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的自来水，2015年7月，按照长春市教育局为改善中小学在校期间饮用水安全和质量要求，在城区中小学实施直饮水工程，自来水经直饮水机过滤后的水，不存在影响校内学生健康的问题。为深入了解填埋区地下水水质状况，2021年9月17日，宽城区实验学校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在填埋区地下水流向的上游和下游各取1处检测点，对地下水中37项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2个测点中所有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三类标准限值(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要求。其中亚硝酸盐分别为0.316毫克每升和0.127毫克每升、总大肠菌群均未检出。</p> <p>按照原定施工计划，目前，东北角使用建筑拆除砾料铺设区域已经拆除至素土层(约0.45米)，在拆除过程中未发现生活垃圾，无异味。并将拆除后建筑砾料陆续由宽城环境卫生运输管理中心清运至宽城区建筑垃圾临时分拣场内。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监理日记齐全，拆除及清运过程由施工监理、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并有影像资料。因此，正在用挖掘机将垃圾挖出销毁证据问题不属实。</p> <p>因此，该举报件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按照原定施工计划，2021年9月1日，宽城区实验学校一期剩余部分的西侧操场开工修建。施工方按照承诺将东北角使用建筑拆除砾料铺设区域施工与西侧操场施工一并进行。施工方案如下：2021年9月14日钩机破碎操场路面；9月18日拆除完毕；9月20日结构层回填；9月21日结构层回填压实；9月22日水稳回填与压实；9月22日-10月1日水稳层养生期；10月1日-10月3日沥青路面施工。</p> <p>宽城区实验学校将继续对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监督，为学生创造健康、安全、文明、和谐的学习与生活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